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秭税茅限改〔2025〕3016号

宜昌珑翮艺术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MADD4EX29G）：

根据海关部门传递数据，你单位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共申报出口86197851.49元，未按规定要求申报并缴纳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请你于2025年8月22日之前携带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到我局

如实办理有关纳税申报事项。你单位若逾期未办理，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开展核定应税所得率或直接核定年度应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额等工作。

